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
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
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司法警察甲持法院搜索票進到某大樓 302 室搜索，發現毒品一批，並將之扣押。扣押程序完成後，甲才發現自己因擔心毒品被犯罪嫌疑人銷毀而在緊急情況下發生錯誤，搜索票上所載應加搜索處所其實是同一棟大樓之 301 室，而非 302 室。試問，該搜索是否合法？所扣押毒品之證據能力應如何認定？（25 分）
- 二、甲涉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選任乙擔任該案之辯護人。偵訊中，甲自白犯罪，檢察官遂以甲已經自白犯罪為由，要求乙提交與甲之間討論該案情時所為之筆記與往來書信。試問，乙是否得拒絕之？又，若乙拒絕之，檢察官應遵守何種程序，始得合法取得前述資料？（25 分）
- 三、請說明內政部移民署人員依法執行查察逾期居停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時，得使用戒具及得使用武器之情形。（25 分）
- 四、我國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及得提供之協助為何？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提供之協助為何？請說明之。（25 分）